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263號

03 聲請人 即

04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05 被 告 李約翰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113年度侵訴字第45號），
10 為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駁回。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保證日後會就醫接受藥
15 物控制，且被告並無涉犯其他犯罪，故在心理醫師治療下，
16 則能克制自身而無再犯之虞，又本案已於民國113年11月22
17 日辯論終結，並定同年12月2日宣判，故本件以具保方式，
18 應足以擔保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避免被告再犯，已無羈押
19 必要，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20 二、經查：

21 (一)本院審酌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對未
22 滿14歲之被害人為強制性交行為，並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可
23 佐，足認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
24 期徒刑之罪，而重罪通常伴隨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其規避
25 未來審理及判決確定後之執行而逃亡之可能性極大，被告為
26 具通常社會智識之成年人，當可知悉刑責非輕，故有相當理
27 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有戀童
28 傾向，情緒不佳時，即會有性衝動而嘗試與少年或兒童發生
29 性交、猥褻行為，而與本案犯罪型態接近，而有事實足認其
30 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
31 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仍屬存在。本院考量

被告所涉犯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嫌，犯罪所生危害甚烈，對於社會秩序影響重大，衡量被告防禦權之保障及國家追訴犯罪之公益，依本案訴訟進度，認若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禁制命令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預防性羈押之目的，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三)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尚無從以具保或其他強制處分方式替代羈押，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之不得駁回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爰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詹尚晃

法 官 李宜穎

法 官 吳致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劉容辰